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王岷岍

相 對 人 昌林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營業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
0號20樓

法定代理人 莊文承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5,989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89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1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
02 載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55,989元之內容已
03 成立調解無誤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04 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
05 容給付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
06 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5月1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林 容 淑